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
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迅游科技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迅游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1 号），核准公司向鲁锦等发行股份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7,300 万元。公司向鲁锦等发行的 60,050,549 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560,760 股变更为 226,611,309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204,897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66,539,256 股，占总股本的 32.744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899,564 股，占总股本的 6.8402%；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1,134,413 股，占总股本的 5.47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所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建平、殷晓娟、朱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达投资”）、上海钱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沛投资”）、深圳北辰大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辰投资”）、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鼎祥”），前述 7 名股东就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朱维、魏建平、眉山鼎祥、殷晓娟承诺：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其持有狮之吼的股权超过 12 个月，则前述四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前述四方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未超过 12 个月，则前述四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时，前述四方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未超过 12 个月）

优达投资、钱沛投资、北辰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解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899,564 股，占总股本的 6.8402%；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1,134,413 股，占总股本的 5.479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7 名，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后限售 股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1	魏建平	868,818	868,818	-
2	殷晓娟	206,784	206,784	206,784
3	朱维	88,615	88,615	88,615
4	优达投资	5,436,156	5,436,156	5,436,156
5	钱沛投资	5,107,458	5,107,458	5,107,458
6	北辰投资	1,896,333	1,896,333	-
7	眉山鼎祥	295,400	295,400	295,400
合计		13,899,564	13,899,564	11,134,413

注：鉴于股东魏建平、北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已质押，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39,256	32.74%	-	13,899,564	52,639,692	25.90%
1、高管锁定股	41,261,690	20.31%	-	-	41,261,690	20.31%
2、首发后限售股	25,277,566	12.44%	-	13,899,564	11,378,002	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65,641	67.26%	13,899,564	-	150,565,205	74.10%
三、总股本	203,204,897	100.00%	13,899,564	13,899,564	203,204,897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

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鹏

潘闽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